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住宅企劃科	<pre> graph TD 1([1. 收件]) --> 2[2. 案件建檔] </pre>	1. 1日 2. 13日 (301件以上， 每增加100件， 增加3日)
財政部/ 稅捐稽徵處	<pre> graph TD 2[2. 案件建檔] --> 3[3. 查調財稅資料] </pre>	3. 6日
住宅企劃科	<pre> graph TD 3[3. 查調財稅資料] --> 4{4. 案件審查} 4 -- 不符合 --> 4.1([4.1 駁回申請]) 4 -- 符合 --> 5([5. 回復申請人]) </pre>	4. 14日 (301件以上， 每增加100件， 增加3日) 5. 1日

受理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每月受理總件數300件以下：35日；301件以上，每增加100件，增加6日（含假日/日曆日）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

101 年 07 月 24 日核定
10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103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104 年 07 月 02 日修正
105 年 06 月 16 日修正
106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05 日修正
107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107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108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109 年 07 月 17 日修正
110 年 07 月 29 日修正
111 年 08 月 18 日修正
112 年 08 月 22 日修正
114 年 01 月 17 日修正

一、依據：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辦理「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三百億元租金補貼)，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

二、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經費來源：臺北市住宅基金。

五、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一) 家庭成員，指下列經本局審認者：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配偶，外籍配偶認定，應以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審查認定為準。
3.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得行使或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為限。
4. 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5.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1) 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2) 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二) 中央補貼金額：指國土署依三百億元租金補貼第 9 點核定之補貼金額。

(三) 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認定。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認定。

(四) 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

六、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
- (二) 申請人應為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准者，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之資格條件。
- (三) 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
- (四)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不含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審認之未成年子女），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七、申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方式提出申請。

八、補貼額度及期數說明：

- (一) 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
- (二) 補貼期間內，補貼額度不因資格異動而變更，但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 (三) 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補貼期數為基準，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 九、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
- 十、申請本計畫之資料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十一、 溢領款追繳及返還：
- (一) 本局租金加碼補貼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戶籍或租屋地遷移出本市、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或有任何不符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之情形，則本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補貼款項。
 - (二) 溢領本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之，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及接受本局之租金補貼。
 - (三) 未按前述協議如期返還者，本局則暫停補貼，至繳還分期累計金額為止。
 - (四) 溢領本補貼已送行政強制執行者，應依行政執行署規定辦理還款。
- 十二、 撥補方式：本局依核定加碼補貼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十三、 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設籍及租賃情形，申請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定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四、 申請人因不符或喪失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核准之行政處分，若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情形，溢撥補貼款項，得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
- 十五、 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除得依法提起訴願外，並得於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本局提出申復。
- 十六、 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

附表

114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u>20,379 元</u> 以下	<u>20,379 元</u> 至 <u>30,569 元</u>
家庭成員人口數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4 人以上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1.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一)規定。
2. 中央補貼金額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二)規定。
3.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
4. 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補貼期數為基準，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5. 家庭所得的資料認定年度如下：
 - (1)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者，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2)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者，依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3)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4)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算得之。